

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黑0717执200号

申请执行人董书芹，男，1965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身份证号372802196502274714，住伊春市伊美区旭日街安全委1组。

被执行人王本，女，1962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身份证号230703196202180124，现在黑龙江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黑0717民初29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履行。现查明被执行人王本有位于伊春市伊美区红升办中亚永红小区6号楼4单元1层西厅，建筑面积70.89平方米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本有位于伊春市伊美区红升办中亚永红小区6号楼4单元1层西厅，建筑面积70.89平方米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姜腾阳

审 判 员 王玉明

审 判 员 李 晶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李 洋